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意大利

工作文件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 A. 1.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僵局已经延续 12 年，从而有必要更迫切地给予会议新的生命和政治动力。这实际上是一个再也不能推迟的任务。
2. 应当在两个大方向上采取行动：应构成会议讨论核心的专题与会议工作规则。
- B. 3. 应当本着美国总统 2009 年 4 月在布拉格公开主张并得到意大利充分支持的无核世界理想，为实现逐渐淘汰核武器的长远目标而处理核裁军和防扩散专题。如此设立长期目标后，短期内必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公报》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形成的巨大政治共识，采取具体和逐步推进的措施。
4. 值得注意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两个议程项目也出现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 7 段和第 15 段，并且在这方面似乎恰得其所。行动 7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有效的国际安排作出决定……“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动 15 再次呼吁会议根据 1995 年的“香农任务授权”而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5. 如果通过消极安全保证而限制潜在目标并通过禁产条约而逐渐断绝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供应，将极大地削减核武器的作用和开发。
6. 众所周知，许多年来，禁产条约是裁谈会“接近达成共识”的一个项目。2007 年和 2009 年在意大利协调下以及今年在瑞典协调下，于日内瓦就该专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经确认了这一点。到了去年，因为现已普遍接受核查条款作为一切核裁军和不扩散国际法律文书的必不可少内容，所以再也没有关于条约应否可核查的任何争议。唯一严重的未决问题是禁产条约的条款应包括现有的裂变

材料储存。在现实中，选择并不像看起来那样黑白分明；存在着一系列折衷解决办法。可以在谈判过程中有益地讨论是否要处理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处理储存问题。禁产条约也是联合国大会决议(包括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主题。这使我们相信裁谈会各方在原则上都不反对这一主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的行动 15、16、17 和 18 构成裁军谈判会议讨论禁产条约的合适的额外基础。

7. 裁谈会也越来越积极地看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区越来越多，这也协助了这方面的工作。各无核武器区条约为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努力提供了有益的先例。《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的行动 7、8 和 9 为裁军谈判会议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提供了合适的额外基础。

8. 为进一步巩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和禁产条约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应当为开始讨论和谈判规定限期。会议在谈判工作计划时也应避免落入众所周知的陷阱，纠缠于某些议题内容的无谓细节。会议谈判和讨论的结果应当取决于参与者；预加限制的做法是无益的，还可能有害。

C. 9. 我们知道，对政治问题没有程序性的解决办法。然而，如果我们要确保政治努力带来实际结果，则裁军谈判会议也必须重新审视其议事规则。这一需要自 2009 年 5 月已经显示出来：当时会议设法协商一致通过了工作计划，包括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但由于缺少程序安排上的共识去落实，所以仅得到一纸空文。

10. 需要进一步关注两个问题：

(a) 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问题达成协议的原则是必不可少的，不应受到质疑。会议工作的基本性质及其与成员国国家安全事项的关系，证明了这一原则的必要性。然而，程序事项没有实质问题那样重要，不应当以达成协商一致的苛求来限制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b)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每年年初决定工作计划的规则已经越来越显得没有道理。实际上，它可能成为一个以阻止新的工作计划通过而不同意工作继续进展的方便手段，从而使会议无法开展任何进一步活动。回避这一点的方法是规定每年的工作计划自动延续，除非会议成员另有共识而通过一个新的工作计划。

D. 11. 高级别会议应当讨论上述问题，以鼓励对会议议事规则作出拟议的修改。